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656號

聲 請 人 顏大能

相 對 人 木漆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龍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木漆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木漆設計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